

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致 歉 函

尊敬的中小股东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监管部：

2018年7月25日，本公司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东陈泳洪、黄智勇、黄利兵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三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81,246,096 股股份（占总股本 16.01%）对应表决权的委托本公司行使，同时本公司承诺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股份：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连续竞价、大宗交易）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5% 比例的股份。

2019年7月15日，本公司申请、经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 12 个月（即截止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）。

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（周五），本公司仅完成增持股份数 80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16%，离承诺完成增持不低于 5% 比例的股份数量存在较大差距，本公司未在预定期限内完全履行增持承诺，本公司深表遗憾，也在此向各位中小股东、深交所中小板监管部门表示歉意。

本次增持没有如期完成原因，主要系本公司资金筹措不到位，在今年疫情期间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导致的；公司后续若有增持想法，必将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，并与表决权委托方（一致行动人）共同商议



制定增持方案，并提交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。

本公司最后在此诚恳向中小股东、深交所中小板监管部门等表达
歉意！

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0年7月24日

